

崔鑫生 徐 晨 编著 郑俊田 主审

# 进出口货物

## 报关单填制指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复习辅导书

#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指南

崔鑫生 编 著  
徐 晨  
郑俊田 主 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指南/崔鑫生,徐晨编著. —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2.3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复习辅导书  
ISBN 7-80004-948-5

I. 进... II. ①崔... ②徐... III. 进出口贸易—海  
关手续—中国—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8860 号

---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复习辅导书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指南**

崔鑫生 编著  
徐晨

郑俊田 主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部)

E-mail: cfertph@263.net

网址: [www.cfertph.com](http://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875 印张 202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6000 册

---

ISBN 7-80004-948-5

F·542

定价: 15.00 元

---

## 前 言

正确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的基本义务,做好这一环节的工作,对进出口货物的顺利、快速通关十分重要。另外,在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试卷中,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报关单改错占整个考试分数的四分之一,因此,学好这部分内容,答好这部分考题,对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也是至关重要的。为使报关员和参加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熟悉并掌握这一部分内容,我们编写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指南》一书,对正确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重要性、应注意的问题及如何正确填制作了详细说明。本书是《报关实务教程》的辅助教材,是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复习辅导书。

本书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海关系主任郑俊田教授审订,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01年12月1日

# 目 录

---

|                                           |       |
|-------------------------------------------|-------|
| 一、进出境货物通关概述                               | ( 1 ) |
| 二、正确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重要性                        | ( 9 ) |
| 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要求                           | (10)  |
| 四、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程序                           | (12)  |
| 五、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法律地位及填制报关单<br>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17)  |
| 六、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主要内容                           | (20)  |
| 七、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应注意的问题                        | (44)  |
| 八、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常见差错                          | (47)  |
| 九、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常用代码                          | (50)  |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样本                   | (178) |
| 十一、2001 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关单<br>填制及查找报关单填制错误试题 | (192) |
|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226) |
|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br>填制规范             | (250) |
| 附录三、计量单位换算表                               | (271) |

## 一、进出境货物通关概述

进出境货物的海关通关制度是任何一个主权国家为维护本国政治、经济、文化利益,对进出口货物和物品在进出境口岸进行监督管理的基本制度。由于现代国际贸易方式的多元化,海关对不同贸易方式进出货物的通关,在办理手续管理办法上有不同的要求。本文仅对进出境货物的基本通关程序作一介绍。

### (一)进出境货物通关的定义

所谓通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手续,海关对其呈交的单证和申请进出境的货物、运输工具和物品依法进行审核、查验、征缴税费,批准进口或者出口的全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必须通过设有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可在未设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出境,但必须依法办理海关手续。

### (二)进出境货物通关的基本程序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一般来说,可分为四个环节,用流程图表示,即:

通关程序：1. 申报 → 2. 查验 → 3. 征税 → 4. 放行

至于加工贸易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批准的减免税或缓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进出口货物，以及其他在放行后一定期限内仍须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的通关，可以划分为五个基本环节：

通关程序：1. 申报 → 2. 查验 → 3. 征税 → 4. 放行 →

## 5. 结关

### 1. 申报

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交验单证，申请办理通关事宜的行为。

### 2. 查验

查验是指海关依法对申报人所申报的进出口货物进行实际的查核，确定其单、证、货是否相符，有无违法情事，可否合法进出，并为下一通关程序准备条件。

### 3. 税费计征

税费计征是海关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及进口环节的税费。

根据《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均应征收关税。关税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

对进出口货物除征收关税外，还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少数商品征收消费税。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上述两种税款本应由税务机关征收，为简化征税手续，方便货物进出口，同时又可有效地避免货物进口后可能漏税，国家规定进口货物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由海关在进口环节代税务机关征收。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常称为海关代征税。

海关税费计征的一般程序是：

### (1) 税则归类

税则归类就是将进出口货物按照《海关进出口税则》的归类总规则归入适当的税则编号，以确定其适用的税率。

### (2) 税率的运用

#### ① 关税税率

《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的关税进口税率有四栏。出口税率只有一种。根据最新规定，对原产于与我国共同适用最惠国待遇条款的世贸组织成员国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或原产于与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货物，按最惠国税率征税。对原产于我国参加的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区域性贸易协定的有关缔约方的进口货物，按协定税率征收。对原产于与我国签有特殊优惠关税协定的国家和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特惠税率征收。其他情况按普通税率征收。对原产于对我国出口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

#### ② 进口环节税税率

目前，海关在进口环节代国家其他部门征收的进口环节税有增值税、消费税和船舶吨税。

增值税率有两种，进口货物除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的税率为 13% 以外，其余货物的税率均为 17%。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消费税按不同商品设置不同税目税率。我国目前仅限于

对烟、酒等 11 类消费品征收消费税。税率计算以从价税为主,其中税率最低的为 3%,最高为 45%;少数商品按从量或从量从价复合计征。如:黄酒 240 元/吨,汽油 0.2 元/升,柴油 0.1 元/升。

船舶吨税是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船舶征收的一种使用税。我国船舶吨税有一般吨税和优惠吨税两栏税率,其税率是以吨位数量规定的定额税率,按船舶的净吨位大小进行计征。

### (3)完税价格的审定

完税价格是指海关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应征关税的进出口货物的价格。

进口货物是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为完税价格。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用以及货物在成交过程中,进口人向卖方支付的佣金和为在国内生产、制造、出版、发行或者使用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用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但入门费、技术费、培训费等不包括在内。

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予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后作为完税价格。

离岸价格不能确定的由海关估定。

### (4)税费的计算

#### ①关税

进口关税 = 完税价格 × 关税税率

出口关税 = 完税价格 × 出口税率

#### ②增值税

进口增值税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税额 + 消费税额) ×

## 增值稅率

### ③消費稅

從價消費稅額 =  $\frac{\text{關稅完稅價格} + \text{關稅稅額}}{1 - \text{消費稅稅率}} \times \text{消費稅稅率}$

從量消費稅額: 應稅消費品數量 × 消費稅單位稅額

完稅價格計算到元, 元以下四舍五入, 稅費額計算到分, 分以下四舍五入。稅、費額的起征點均為人民幣 10 元, 人民幣 10 元以下的免稅。

### (5) 稅費的繳納

#### ① 納稅人的範圍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

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是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

在我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和進口《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 是消費稅的納稅義務人。

#### ② 繳納期限

經海關審定應征關稅、增值稅、消費稅和監管手續費、船舶噸稅的貨物或船舶, 其納稅義務人應當在海關填發稅款繳納證之日起 15 日內向指定銀行繳納稅款。

稅款繳納證一式六聯, 其中一至五聯經海關加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單證專用章後, 交納稅義務人憑以向銀行繳納稅款, 第六聯(存根聯)由填發海關存查。

#### ③ 匯率

进出口货物如果是以外币计算成交的,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人民币外汇牌价表》未列入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的外汇率折合人民币。

#### ④滞纳金

对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费的,由海关自到期的次日起至缴清税、费款之日止,按日征收欠缴税费款1‰的滞纳金,并制发滞纳金收据。

滞纳金额=(关税税额+增值税税额+消费税税额)×滞纳天数×1‰。

#### 4. 放行

放行是口岸海关监管现场作业的最后一个环节。口岸海关在接受进出口货物的申报后,经审核报关单据、查验实际货物,依法计征进出口税费后,在有关单据上签盖放行章,海关的监管任务即告结束,在这种情况下,放行即为结关。进口货物可由收货人凭以提取、发运,出口货物可由发货人装船、启运。

在进出口货物放行前,海关人员还需对前期的申报、查验、征税等环节的工作进行核对,在核查无失误和遗漏的条件下,海关方予签章,报关员应配合海关做好上述工作。

对于保税加工贸易进口货物、经海关批准减免税或缓纳税款的进口货物、暂时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货物以及其他在口岸海关未缴纳税款的进口货物,口岸海关接受申报以后,经审核单证符合规定的,即可放行转为后续管理。

#### 5. 结关

结关是指经口岸放行后仍需继续实施后续管理的货物,

海关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核查,对需要补证、补税的货物做出处理,直至完全结束海关监管程序。

加工贸易进口货物的结关是指海关在加工贸易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其进口、复出口及余料的情况进行核对,并经经营单位申请办理了批准内销部分货物的补证、补税手续,对原备案的加工贸易合同予以销案。

暂时进出口货物的结关是指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含经批准延期的)暂时进口货物复运出口或者暂时出口货物复运进口,并办理了有关纳税销案手续,完全结束海关监管的工作程序。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结关是指有关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年限期满并向海关申请解除监管,领取了主管海关核发的《海关对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完全结束海关监管的工作程序。

### (三)进出境货物通关的法律责任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是通过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位及其报关员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法律法规和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实施有效监督管理而共同完成的。因此,报关单位及其报关员和海关在进出口货物的通关过程中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报关(即申报),是通关的必经和首要的环节。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向海关报关,即与海关之间产生了法律关系。任何一种法律关系,都是需要靠法律主体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来实现。根据海关的报关管理制度,报关单位及其报关员在进出口活动中享有依法向海关报关的权利,但同时也应当

依法履行法定的义务,包括:

(1)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的政策、法规,如实向海关申报;

(2)按照海关指定的时间陪同海关人员查验进出口货物,并负责搬移、开拆、重封货物包装;

(3)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所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的税款及其他规费;

(4)配合海关对走私违规案件的调查;

(5)报关单位要向海关申请注册登记,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报关单位和报关员都要接受海关年审;

(6)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选用报关员,并对其指派的报关员的一切报关行为负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如不依法履行上述义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不依法履行义务的行为,海关将对其做如下处理:

暂停报关权、取消报关权、取消报关资格并不准重新申请报关员资格、罚款、追究刑事责任等。

## **二、正确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重要性**

在国际贸易中,无论是进口货物还是出口货物,都必须有进出口货物的通关这一程序,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必要的其他单证,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有关手续,同时还要向海关提供进出口货物的进出口批准证件和有关的货运、商业票据,海关据此审查该批货物是否合法进出。能否正确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将直接影响到通关速度,进而会影响到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正确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就成了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这就要求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在填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必须作到真实、准确、齐全、清楚。

### 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要求

1. 报关单必须做到与合同、批准文件、发票、装箱单等内容相符;报关单中所报的内容必须与实际进出口货物相符,特别是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原产地、价格等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差错,更不允许有伪报、瞒报和虚报的行为发生。

2. 不同合同的进出口货物,不能填在同一份报关单上;同一批进口的货物,如果属于不同的贸易方式的货物,也必须用不同(不同颜色)的报关单向海关申报。

3. 如果一张报关单上有多种商品,首先是必须填报清楚,另外,海关规定每张报关单上最多不得超过五项海关统计商品编码的货物。

4. 进料加工、来料加工的料、件进口后经批准转内销或作为以产顶进,也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例如,批准内销以产顶进的半成品,仍应填报相关的进口料、件。

5. 报关单中填报的项目要齐全、正确;报关单中所有栏目要逐项详细填写,内容不得有误;要尽可能做到计算机打印填报,如果用手工填写,要做到字迹清楚、整洁、端正,不能用铅笔(或红色复写纸)填写;填报项目如有更改,必须在更改项目上加盖更改章。

6. 为适应报关自动化的需要,申报人员除需填写报关单上的有关项目外,还应填写有关项目的代码。

7. 电脑预录入的报关单,其内容必须与原始报关单完全

一致,报关员应认真核对,防止录错,一旦发现有差错,应及时提请录入人员重新录入。

8. 如果已向海关申报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事后发现所填报的内容与实际进出口货物不符,必须立即向海关办理更正手续,填写报关单更改单,对原来所填项目进行更改。所更改的内容必须填写清楚,一般情况下是错什么改什么。但是,如果更改的内容涉及到货物件数的变化,除对货物的件数进行更改外,与件数有关的项目,如货物的数量、重量、金额等也应作相应的更改。如果一张报关单上有两种以上的不同商品,更正单上应具体列明哪项商品作了更改。

9. 对于海关接受申报并放行后的出口货物,由于运输工具配载等原因,全部货物或部分货物未能装上原申报的运输工具的,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向海关递交《出口货物报关单更改单申请》。

## 四、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程序

### (一)准备报关单证

准备好报关用的单证是保证进出口货物顺利通关的基础,报关单位及其报关员必须在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前,认真准备好报关必备单证。

一般情况下,报关应备单证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外,可分为基本单证、特殊单证、预备单证三大类。

#### 1. 基本单证

基本单证是指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主要包括:

- (1)发票一份(如有运输保险单应一并提供);
- (2)装箱单一份(但大宗散装货及单一品种且包装内容一致的件装货物没有装箱单);
- (3)提货单或装货单一份(海运);
- (4)运单一份(空运);
- (5)包裹单一份(邮运);
- (6)领货凭证一份(陆运);
- (7)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
- (8)海关签发的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证明以及保税备案手册。

[上述第(3)一(6)项单证,根据实际货运方式,提供其中的一种。]